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21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参加2023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 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现将组织参加2023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以下简称服务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时间、主题和服务对象

（一）活动名称：职引未来——2023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二）活动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5日。

（三）服务对象：2024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人员；有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二、活动内容

（一）广泛挖掘招聘岗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聚焦特色优势产业、人才紧缺需求量大的领域，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企业等，深入调查摸底，多渠道、多形式挖掘优质岗位资源。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骨干人

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性，发挥人力资源服务网络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二）创新举办线下招聘活动。加大专业化、定制式、小型化现场招聘活动举办频次，提升现场招聘会匹配效率和精准性。鼓励举办专门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人员的专场招聘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跨区域协作，集中组织用人单位到外地招聘高校毕业生。

（三）精准开展线上招聘活动。依托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云招聘”等线上招聘平台，集中发布本地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招聘信息。鼓励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网络招聘活动，持续推出有特色的行业性、区域性线上专场招聘。

（四）集中组织直播带岗宣讲。依托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的集中直播带岗活动，积极宣介重点用人单位发展历程、招聘计划、人才培养、工作环境、企业文化、发展前景等内容，做好在线互动、简历投递等服务。积极组织就业政策在线宣讲活动，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疑点难点，提供专业权威、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

（五）优化就业指导和职业体验。各地要开展积极向上、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积极的就业观、职业观、价值观。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求职者线下走进企业现场观摩、实地体验，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和匹配精准度。鼓励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广泛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企业工作现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景式、沉浸式职场体验。

（六）创新线上测评和考试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在线人才测评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性格测试和胜

任力测评等公益性人才测评服务。拓展线上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参与活动的用人单位提供线上考试和就业签约的全流程服务。

(七)有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校园行”，组织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经理等走进校园，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积极开展职业规划、简历诊断、求职技巧、面试培训等专业辅导，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项目融资、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服务周活动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组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才市场、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才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发力，持续加大跟踪宣传力度，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全行业促就业的浓厚氛围，持续扩大大活动品牌的影响力。

(三)做好数据报送。各地请于12月21日前报送拟开展活动信息表(附件1)。活动结束后，请于1月5日前报送服务周活动总结统计表(附件2)和总结报告。

联系电话：0591-87674885

电子邮箱：bys@rst.fujian.gov.cn

附件：1.拟开展活动信息汇总表
2.服务周活动总结统计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拟开展活动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活动类型	序号	专场名称	时间	举办单位
线上招聘 (行业、区域)	1			
	2			
			
直播带岗	1			
	2			
			
政策宣讲	1			
	2			
			
就业指导	1			
	2			
			
测评考试	1			
	2			
			
人力资源服务 进校园	1			
	2			
			
线下招聘	1			
	2			
			

备注:

- 1.12月21日前报送拟开展活动信息。
- 2.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和直播主题图片(280*230px, 300k大小内),开展前3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 bys@rst.fujian.gov.cn。
- 3.所有直播时间具体到X月X日X时X分。
- 4.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内容须包含专场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所有直播主题图片内容须包含名称、直播时间(具体到X月X日X时X分)、举办单位。

附件 2

2023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周活动总结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现场招聘会	组织次数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参加毕业生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意向人数
2	线上招聘会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3	直播带岗	开展次数
		观看人数
4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5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6	测评考试	举办次数
		服务人次
7	人力资源服务 进校园	活动次数
		服务人次
8	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参加情况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9	国家级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和人才市 场参加情况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